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2年7月29-30日，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9日和30日在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W.L.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于7月29日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概述了已设立近20年的委员会的历史，他表示相信委员会将能高效有效地处理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3. 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 Paul Horwitz 先生代表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与会者特别包括委员会以下新成员的代表：几内亚（接任阿尔及利亚）、黎巴嫩、波兰和赞比亚。他说，这些新成员将注入热情和新的视角，而原有成员将提供持续性和经验，二者完美平衡，体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构建委员会方面的智慧。这种智慧还体现在委员会通过协作程序处理所面临的问题，同时借鉴臭氧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以及《议定书》各执行机构在促使缔约方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上。多年来，委员会通过该程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了近200份决定草案，几乎全部都无需变更即获得缔约方会议通过。他指出，虽然本次会议的议程任务量相对较轻，但委员会一贯细致深入的工作方式仍将需要各方全力以赴，同时，他向全体成员致以良好的祝愿，希望他们展现出出色的技能，并代表臭氧社区对各成员的工作表示感谢。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亚美尼亚、德国、几内亚、黎巴嫩、尼加拉瓜、波兰、圣卢西亚、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5. 下列人员也出席了会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

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7. 本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 Sumathipala 先生担任主席,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波兰)担任副主席兼委员会报告员。

8. 委员会在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和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遵守而展开的各项活动的介绍。
5. 跟进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数据汇报义务:
 - (一) 以色列(第 47/5 号建议);
 - (二) 也门(第 XXIII/22 号和第 XXIII/25 号决定);
 - (b) 关于恢复遵守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 (二) 利比亚(第 XV/36 号和第 XVII/37 号决定);
 - (三) 乌拉圭(第 XVII/39 号决定);
 - (c) 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利比亚(第 XV/36 号和第 XXIII/23 号决定)。
6. 审查下列资料:
 - (a) 关于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
 - (一) 阿尔及利亚;
 -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47/11 号建议);
 - (三) 赤道几内亚(第 47/12 号建议);
 - (四) 冈比亚(第 47/11 号建议);
 - (五) 几内亚比绍(第 47/12 号建议);
 - (六) 莫桑比克;
 - (七) 尼日尔;

- (b) 乌克兰在逐步淘汰氯氟烃方面可能出现不遵守问题并请求援助。
- 7. 审议数据报告中出现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 8.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下列数据：
 - (a)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 (b) 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
- 9.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III/31 号决定）。
- 10.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遵守资料。
- 11. 其他事项。
- 12. 通过会议的建议和报告。
- 13. 会议闭幕。

三、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介绍

9.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交的资料，详细内容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R.2 中。

10. 关于批准状况，他说有 19 个缔约方尚未批准《议定书》的一项或多项修正，秘书处正在积极鼓励缔约方批准各项修正，尤其是《北京修正》。关于根据第 7 条汇报年度数据的情况，他说目前超过 125 个缔约方汇报了 2011 年以及 1986-2010 年的年度数据，除利比亚和莫桑比克之外，所有缔约方均充分履行了汇报义务，利比亚和莫桑比克的不遵守问题将在本次会议上予以讨论。值得注意的是，也门近期在提交 2011 年数据的同时，提交了往年的全部缺失数据。在提到适用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控制措施的遵守问题时，他指出，乌克兰最近提出修订请求，要求提高其 2010 年的氯氟烃消费数据，该缔约方因而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的状态。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秘书处未确认任何新的可能的不遵守案例。然而，秘书处尚未结束对上个月收到的缔约方所提交的 80 多份数据的遵守情况审查和评估。

11. 关于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的核算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尚未提交 2011 年的核算报告，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计量吸入器的报告却未提交关于航空部门的报告。在被准予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当中，只有以色列尚未提交 2011 年的核算报告。关于按照第 XVII/16 号决定汇报出口情况和出口目的国这一事项，33 个缔约方汇报了 2010 年的出口情况，其中 25 个缔约方具体说明了所有出口目的地。按重量计，具体说明了目的地的出口量占总量的 98%。2011 年的数据仍在陆续提交，但主要出口方仍未进行汇报；全球统计数据未予介绍，因为这些数据尚不完整。迄今为止，没有关于过去两年向非缔约方出口情况的报告。

12. 有 9 个缔约方按照第 XIII/15 号决定请求修订其氯氟烃消费基准数据：阿尔及利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莫桑比克和尼日尔。这些请求将在本次会议上予以审查。关于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汇报超量生产或消费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情况，2011 年未汇报任何新案例；他回顾说，此前有 2 个缔约方汇报了 2010 年的库存情况：美利

坚合众国汇报了将于今后几年出口的甲基溴的库存情况，印度汇报了将予以销毁的、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非医药级氯氟化碳的库存情况。

13. 关于加工剂用途的汇报情况，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第 XXI/3 号决定曾要求所有使用加工剂的缔约方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第 X/14 号决定所规定的资料；但是，年度汇报义务不适用于已告知秘书处其不使用加工剂的缔约方。在第 47/8 号建议中，履行委员会敦促 42 个尚未提交加工剂用途资料的缔约方加快提交资料。其中 22 个缔约方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尚未提交所要求的资料。秘书处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提供进一步的更新信息。

14. 在提到按照第 7 条要求汇报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使用情况时，他说一些缔约方提出，由于某些缔约方未完整填写汇报表格，无法获知表格空白条目是指零消费量还是指未汇报，因此已汇报数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的补救措施包括，采取与处理加工剂用途同样的方式，请各缔约方一次性确认其并未将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还可以请缔约方确认表格空白处究竟是指零消费量还是指未汇报，如果是后者，则请缔约方汇报缺失数据。最后，关于已汇报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数据，他指出一些具备销毁设施的缔约方从未汇报过销毁数据，而一些汇报了销毁情况的缔约方据了解则不具备销毁设施。将就此事项是否值得履行委员会审议展开讨论。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表示，如果秘书处在为委员会每次会议编制的数据库汇报中纳入一份名单，列明那些尚未批准有关报告中所讨论问题的《议定书》修正的缔约方，则将对委员会非常有帮助。他还询问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正在开展哪些工作来鼓励这些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各项修正，特别是考虑到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氯氟烃消费冻结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16. 秘书处的代表回应说，目前未批准修正的缔约方屈指可数，因而可以方便地列入今后关于数据库汇报的报告中。在鼓励批准的工作方面，秘书处已与这些尚未批准的缔约方进行联络，并书面告知生产商氯氟烃控制措施即将生效并将对与非缔约方的贸易产生影响，秘书处还就批准情况及其他与遵守有关的事项努力帮助相关非缔约方的国家臭氧主管部门，例如向这些国家派遣特派团。秘书处还建议非缔约方同时批准所有修正，以免遭遇贸易制裁。各执行机构的代表同样概述了他们的组织为鼓励缔约方批准修正而做出的努力。

17. 针对出口情况和出口目的国的汇报问题，一位成员询问为什么某些缔约方没有汇报这一信息。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通常向那些在汇报时遗漏目的地信息的缔约方提出这一问题；然而，这些缔约方有时声称此类信息属于机密，而秘书处无权进一步过问此事项。

18. 一位成员回顾说，根据第 XXII/20 号决定，只有当汇报库存情况的缔约方也汇报其已采取措施防止将库存物质用于决定中所提及用途以外的任何目的时，委员会方才无需就已汇报的库存案例采取进一步行动。他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依照第 7 条所汇报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48/R.2)未提及美国和印度是否已采取上述措施，他建议秘书处今后应要求缔约方在汇报关于库存臭氧消耗物质的信息时书面确认已采取上述措施。秘书处的代表表示，此问题本应在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R.2 中有所涉及，并解释说美国其实已提供了关于上述措施的详细信息，但印度未予提供。

19. 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一位成员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那些未将甲基溴用于此类目的的缔约方应一次性明确汇报这一事实。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8(a)下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20. 关于销毁问题，已汇报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量与秘书处提到的现存销毁设施情况不匹配，若干成员对此表示关切。一位成员建议一次性要求那些拥有销毁设施、但未报告销毁量的缔约方确认其未销毁臭氧消耗物质，以及那些报告了销毁量、但未告知存在销毁设施的缔约方提供这些设施的信息。另外，可以要求那些拥有销毁设施的缔约方提供更多有关设施性质的信息。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8(b)下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21. 一位成员询问为何秘书处的报告未提供第 7 条规定进行汇报的、关于原料用途的任何信息，并建议要求那些从未汇报过原料用途的缔约方一次性确认其不存在此类用途。该成员还要求秘书处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缔约方报告的原料用途的信息。秘书处的代表称，秘书处接受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若委员会或缔约方会议提出此类要求，则其将提供有关原料用途的信息。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8 下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和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遵守而展开的各项活动的介绍

22.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汇报了由多边基金供资的逐步淘汰项目的状况。关于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物质，目前共有 111 个投资项目（大部分与氯氟化碳有关）正在进行，与此同时，11 个计量吸入器项目中的 4 个已经完成，7 个还在进行中。

23. 关于氯氟烃，已批准向 127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总额为 4.989 亿美元的资金，以资助其筹备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目前已拨款 2.313 亿美元。预计还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 18 个国家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关于第一阶段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涵盖期间为 2011–2020 年的计划涉及 82 个国家，而 2011–2015 年的计划则又涉及另外 24 个国家；有九项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旨在到 2040 年这一截止时间前提前完成淘汰所有氯氟烃的任务。

24. 正在 18 个国家实施甲基溴投资项目。九个国家的逐步淘汰部分甲基溴消费（823.7 臭氧消耗潜能吨）项目获得了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其中有四个国家已连续一年以上汇报了零消费量。关于处理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生产的水分含量较高的枣子的项目（第 XV/12 号决定允许这些项目使用甲基溴），一旦确定了替代品，将考虑准备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量。中国正在开展关于完全淘汰甲基溴生产的项目。

25. 关于国家方案数据，他表示，根据 2011 年的数据汇报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前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似乎没有缔约方处于不遵守状况。有 144 个国家汇报了 2010 年或 2011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其中 134 个国家拥有可操作的许可证制度，其他国家对进口进行了管制，但未将此管制程序称为“许可证制度”。这一事实解释了为何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许可证制度数据与臭氧秘书处的数据存在差异。在汇报了 2011 年数据的 67 个国家中，有 65 个国家拥有可操作的许可证制度，其中 97% 的国家汇报称该制度的运作状况“令人满意”或“良好”。

26. 在汇报了 2010 年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数据的 77 个国家中，氯氟烃消费量在 2010 年水平的基础上下降了 5.4%。据报告，一氟二氟甲烷和 1-氟-1,1-二氟乙烷的价格仍然低于其替代品的价格，而 1,1-二氟-1-氟乙烷的价格虽然仍低于某些替代品（HCFC-245fa 和 HFC-356mfc）的价格，但高于其他替代品（环戊烷、甲酸甲酯和戊烷）的价格。这些价格信息由国家臭氧主管部门提供，但未经审查。

27. 关于缔约方要求调整其氯氟烃基准数据一事，他表示，将对执行委员会与这些缔约方达成的协议，包括各项未纳入现有基准的协议，或其中预计基准可能发生变化的协议进行修订，以反映任何基准变动，供资水平也将做出相应调整。

28. 在回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他澄清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含义。前者为旨在到 2015 年减少 10% 的消费量的计划，但事实上有几个国家（大部分为低消费量国家）提交了远远超出这一目标的拟议计划，这些计划甚至提议实现完全淘汰。第二阶段的计划旨在处理 2015 年这一截止日期后的逐步淘汰问题，执行委员会将在未来几年内审议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准则。共有 18 个国家在其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得到批准前收到了用于逐步淘汰氯氟烃的资金，其中四个国家（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土耳其）得到了高额资金。

五、 跟进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A. 数据汇报义务

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归纳了与数据汇报义务有关的未决问题，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R.2、UNEP/OzL.Pro/ImpCom/48/R.3 和 UNEP/OzL.Pro/ImpCom/48/INF/R.1 载列了详细信息。

30. 他指出，以色列按照第 47/5 号建议的要求，根据第 XVI/6 号决定提交了 2009 年和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的核算框架。因此，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提交的有关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核算框架的文件。

31. 秘书处的代表还指出，列支敦士登和秘鲁按照第 XXIII/22 号决定的要求汇报了其 2010 年的数据。此外，也门按照第 XXIII/25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 2009 年的氯氟烃数据，还按照第 XXIII/22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了 2010 年的数据。

32. 列支敦士登、秘鲁和也门按照第 XXIII/22 号决定的要求，根据《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提交了所有空缺数据，因此，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这一呈文，根据这一决定，这些国家在 2010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第 48/1 号建议

B. 关于恢复遵守的现行行动计划

1.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2. 利比亚（第 XV/36 号和第 XVII/37 号决定）
 3. 乌拉圭（第 XVII/39 号决定）
- C. 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利比亚（第 XXIII/23 号决定）

33. 委员会共同讨论了项目 5(b)和(c)。

34.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关于让三个缔约方恢复遵守状况的现有行动计划的未决问题，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R.3 提供了详细信息。他汇报说，截至本届会议召开时，厄瓜多尔尚未提交其 2011 年数据，因此无法评估其是否遵守第 XX/16 号决定中所载的行动计划中规定的甲基溴消费限值。利比亚也同样未提交 2010 年的数据，因此无法评估其是否遵守第 XV/36 和 XVII/37 号决定中所载的行动计划中规定的 2010 年氯氟化碳、甲基溴和哈龙消费义务；利比亚也未提交第 XXIII/23 号决定中要求的 2009 年哈龙消费信息，其 2009 年的哈龙消费数据超过了第 XVII/37 号决定规定的消费限制。秘书处努力就此事项与该缔约方进行沟通，但根据该国的现状，其甚至无法确定任何能够提供必要信息的官员。最后，乌拉圭最近提交了数据，确认其符合第 XVII/39 号决定中所载的行动计划中规定的 2011 年甲基溴消费目标（6.0 臭氧消耗潜能吨）。

35. 因此，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汇报的 2011 年臭氧消耗物质消费数据，这显示了该缔约方遵守其在第 XVII/39 号决定做出的承诺，即将 2011 年甲基溴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6.0 臭氧消耗潜能吨。

第 48/2 号建议

36. 委员会还商定敦促厄瓜多尔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尽量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 2011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其在第 XX/16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在该年将甲基溴的消费量限制在 52.8 臭氧消耗潜能吨以下。

第 48/3 号建议

37.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

回顾 利比亚报告在 2009 年消费了 1.8 臭氧消耗潜能吨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这一数量不符合其在第 XVII/37 号决定中做出的关于该年哈龙消费不超过零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

还回顾了 第 XXIII/23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利比亚作为紧急事项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过量哈龙的说明及一份设定了具体时间基准、旨在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第 XVII/37 号决定中所作承诺的行动计划，以供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注意到 利比亚尚未对第 XXIII/23 号决定中记录请求做出回应，

还关切地注意到 利比亚尚未汇报 2010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评估其在该年是否履行了第 XV/36 和 XVII/37 号决定中所载的承诺，即分别减少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化碳）和附件 E 中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

(a) 请利比亚作为紧急事项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如下事项的状况报告：

(一) 汇报 2010 年的数据，以供评估其是否履行了第 XV/36 和 XVII/37 号决定中所载的承诺；

(二) 其落实第 XXIII/23 号决定中所载条款的情况（结合 2009 年消费过量哈龙的事实）；

(b) 如有必要，请利比亚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这一事项。

第 48/4 号建议

六、审查资料

A. 关于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

1. 遵守问题现状

38. 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委员会将审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九个缔约方提出的、有关修订其 2009 年和/或 2010 年现有的氯氟烃消费数据的请求，这两年的数据将用于决定此类缔约方的氯氟烃生产和消费基准数据。还提交了其他三份相关请求，但本次会议将不予审议：冈比亚的请求已撤回，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提交的太迟，将列在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议程上。除海地外，其余八个提出审议要求的缔约方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得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与其中七个缔约方的请求有关的文件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INF/R.3 的附件。

39. 秘书处在回应各缔约方提出的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时，指出其将在第 XIII/15 号决定和第 XV/19 号决定的指导下审查各项请求。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必须提交履行委员会供其审议；而第 XV/19 号决定则规定了向委员会提交支持此类请求有关资料的办法和审查办法。第 XV/19 号决定的第 2 (a) 段要求提交下列资料：

“（一）确定哪一个或哪几个基准年的数据被认为是不正确的，并拟定上述年份的新数据；

（二）解释为什么现有数据是不正确的，包括关于收集和核实上述数据所用方法的资料，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同时提供佐证文件；

（三）解释为什么所要求的更改被认为是正确的，包括关于收集有关数据和核实拟议更改的准确性所用方法的资料；

（四）解释为什么所要求的更改被认为是正确的，包括关于收集有关数据和核实拟议更改的准确性所用方法的资料；

a.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或其贸易合作伙伴提供的发票（包括生产臭氧消耗物质的发票）、船运和海关文件的副本（或那些如有要求即可提供的发票的副本）；

b. 调查和调查报告的副本；

c. 关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和生产的趋势和所涉臭氧消耗物质部门的商业活动的资料。”

40. 委员会已在之前的会议上审议了九份缔约方请求中的四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委员会建议要求这些缔约方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已有两个缔约方根据建议提供了所需的资料，还有两个尚未提供资料。另外，于 2012 年 3 月提交资料的莫桑比克不受制于之前的任何建议，也未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任何佐证资料。

41. 除提供表 2 中总结的资料外，秘书处的代表还详细概述了各缔约方提交的、与收集和核实请求修订基准数据涉及的数据有关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INF/R.3 中概述了这些内容，在有些情况下是基于后来提交的资料，以及秘书处就各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资料进行的评估。秘书处认为，阿尔及利亚、刚果、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尼日尔提供的资料似乎符合要求，而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尚未提供资料。

42. 下表概述了本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审议的缔约方提出的修订 2009 年和 2010 年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情况。

缔约方修订 2009 年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

缔约方名称 (均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 氯氟烃基准: 2009 年和 2010 年消费水平的平均量)	物质	现有数据 (公吨)		拟议的新数据 (公吨)		缔约方是否受制于要求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供资料的委员会之前的各项建议	缔约方是否响应了要求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供资料的各项建议	秘书处初步评估各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规定提供了资料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阿尔及利亚	一氯二氟甲烷	446.284	446.284	1025.9	1083.5	否	无资料	是
	1,1-二氯-1-氟乙烷	51.466	51.466	35.7	39.0			
刚果 ^{a, b}	一氯二氟甲烷	128.5	-	176.0	-	是 (第 46/3 号建议和第 47/10 号建议)	是	是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一氯二氟甲烷	890.0	-	1014.984	-	是 (第 47/11 号建议)	否	否
	1,1-二氯-1-氟乙烷	245.0	-	0	-			
	1-氯-1,1-二氟乙烷	150.0	-	0	-			
赤道几内亚 ^a	一氯二氟甲烷	253	-	113.0	-	是 (第 47/12 号建议)	是	是
厄立特里亚 ^c	一氯二氟甲烷	1.8	1.9	19.1	20.31	否	无资料	是
几内亚比绍 ^a	一氯二氟甲烷	0	-	50	-	是 (第 47/12 号建议)	否	否
海地 ^c	一氯二氟甲烷	35.308	33.410	70	62	否	无资料	是
莫桑比克	一氯二氟甲烷	78.6	-	143.6	-	否	无资料	否
尼日尔 ^a	一氯二氟甲烷	660	-	290	-	否	无资料	是

^a 委员会在之前的会议上审议的请求。

^b 发布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后收到的后续请求。

^c 发布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后收到的请求。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3. 秘书处介绍了情况，在随后的讨论中，就请求修订基准数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证据提出了若干要点。

44. 一位成员说，由于请求事关消费基准数据的修订，而且消费量为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因此，支持请求的资料的主要类型应为通过许可证制度提供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数据，尤其是符合条件的进口方、出口方或再出口方在强制性年度报告中提供的实际进口、出口或再出口量数据。应将这些数据与海关数据进行交叉比对。但是，他指出，有关氯氟烃的海关数据还包括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数据，这些数据不可靠且差异很大。2010 年 1 月 1 日，世界海关组织颁布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有关氯氟烃的单个编码。对进口方的调查也有缺陷，因为非法进口方不愿参与调查，这可能导致进口量低于实际数量。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其他数据，如维修公司提供的设备维修所使用数量的估计值可能有用；但是，应谨慎考虑此类数据，并仅将其作为进口、出口和再出口资料的补充。他还注意到，请求修改基准数据的缔约方提供的数据中，没有提到任何出口或再出口数量。

45.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应时指出，汇编支持修订基准数据请求的数据时使用的方法与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生产和消费数据时使用的方法完全一致；因此，他指出，当前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都可能对整个报告工作产生影响。他还指出，许可证制度并未明确列出与臭氧消耗物质进口量有关的汇报要求，因此无法得知制度许可进口某一数量的进口方是否真的进口了该数量。

46. 另一位成员说，数据收集工作是一项有难度的任务，需要缔约方采取多种方法，她认为这些方法原则上都没有问题。她表示，证据需根据案例具体分析，并考虑到各缔约方面临的困难。成员一致同意，委员会在评估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和相关数据收集工作时，应当考虑到厄立特里亚和海地等国家面临的困境。

47. 有与会者质疑使用设备泄漏估计值来计算消费量这一方法，因为有些情况下声称的泄漏率高得不切实际。以刚果为例，该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表明有些种类的设备的泄漏率高达 60%-90%。但是有些情况下，此类估计值看似符合其他地方的经验，提供了有用的资料，也弥补了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不足，阿尔及利亚就是如此。就刚果而言，一位成员指出其拟议的氯氟烃修订消费量远远高于氯氟化碳的历史消费量；考虑到这点，再加上极高的泄漏率，他建议应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进一步资料。

48. 一位成员承认第 XV/19 号决定第 2(a)（四）段中罗列的各项目仅是指示性的，他担心希望修订基准数据的各缔约方不提供发票、船运和海关文件或调查的副本，就最后一项而言，仅要求提供摘要而不是调查报告副本。这一观点得到其他与会者的支持，他还重申了委员会在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首先，如果缔约方多次未能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满足委员会的资料要求，则委员会不应将该缔约方的请求无限期地列在议程上；应将此类请求视为已过期。第二个建议是，如果缔约方请求下调其基准数据，则可适当放宽第 XV/19 号决定中规定的资料要求。

49. 以阿尔及利亚为例，一位成员询问如何利用调查来估计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量。在该国担任执行机构的工发组织代表解释说，根据该国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开展了相关调查，旨在从进口方、终端用户和国家主管部门（如海关部门）获取数据，每个来源的数据都将与其他部门和来源的进行交叉比较。工发组织联合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和其他专家在阿尔及利亚开展了调查，反

复核对数据后表明获得的数据可靠，例如，根据设备泄漏情况估计的消费量与终端用户调查结果非常接近。

50. 几内亚的代表概述了他的国家为改善数据收集工作而开展的行动。虽然在与国家的许可证制度运作的联系等方面仍需开展大量工作，但是在提高收集数据的可靠性方面已取得切实的进展，这是通过提高海关当局和臭氧消耗物质非正式部门进口方在数据收集工作中的参与程度实现的。

3. 建议

(a) 针对按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已提交充足资料的各缔约方的建议：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尼日尔

51.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尼日尔为请求修订其 2009 年和/或 2010 年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的基准消费数据而分别提交的资料，

回顾 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审查基准数据修订请求应使用的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 以上各缔约方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为核实其拟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在各执行机构的援助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对国内氯氟烃的使用情况开展了全国调查，

向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A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将批准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尼日尔提出的修订氯氟烃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

第 48/5 号建议

(b) 针对受制于以往建议且按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提交资料不充足的各缔约方的建议：刚果

52. 委员会还商定：

回顾 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查修订基准数据请求时应使用的方法，

还回顾 第 46/3 号和第 47/10 号建议，这两项建议要求刚果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以支持其修订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2009 年基准年该国消费数据的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 刚果在 2012 年 5 月提交的佐证资料，

但注意到 提交的资料不充足，因此委员会无法批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更改，

(a) 敦促刚果根据第 XV/19 号决定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国如何计算其修订基准数据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提交时间最好不迟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

(b) 若由于机密性问题使刚果不能披露支持其修订该国氯氟烃基准请求的资料，则要求其将该资料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将确保资料在报告至委员会的过程中的机密性；

(c) 如有必要，请刚果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讨论其请求。

第 48/6 号建议

(c) **针对未按以往建议要求提交第 XV/19 号决定所规定资料的各缔约方的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

53.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了支持其修订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2009 年该国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的资料，

但注意到 该缔约方仍未按照第 47/11 号建议提供一些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

还注意到 几内亚比绍未提供支持其修订（氯氟烃）2009 年该国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的资料以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 几内亚比绍尚未回应第 47/12 号建议中所记录的要求，即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的规定提交资料；

(a) 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仍愿继续请求修订其氯氟烃基准数据，则邀请其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尚未提交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

(b) 若上述缔约方为支持其修订它们国家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为机密性资料，则要求这些缔约方将该资料提供至秘书处，秘书处将确保资料在报告至委员会的过程中的机密性；

(c) 如有必要，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各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讨论其请求。

第 48/7 号建议

(d) **针对多次未能按照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的各缔约方的建议**

54. 委员会还商定：

对于请求修订其基准数据但在委员会多次要求下仍未能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供资料的缔约方，若其在委员会两次要求后仍未能提供该资料，则委员会可认为上述缔约方关于修改其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已过期，且不就上述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 48/8 号建议

(e) **针对不受制于以往建议且未按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提交资料的各缔约方的建议：莫桑比克**

55. 委员会还商定：

回顾 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查修订基准数据请求时应使用的方法，

注意到 莫桑比克修订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2009 年基准年该国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

(a) 要求莫桑比克根据第 XV/19 号决定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支持其修订该国基准数据的请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

(b) 还要求莫桑比克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并应纳入用于核实基准数据的资料，例如任何可以支持拟议新基准数据的包含全部调查结果的调查报告、发票和关税报告的副本；

(c) 若该缔约方为支持其修订该国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为机密性资料，则要求该缔约方将该资料提供至秘书处，秘书处将确保资料在报告至委员会的过程中的机密性；

(d) 如有必要，请莫桑比克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讨论上述事项。

第 48/9 号建议

B. 乌克兰在逐步淘汰氯氟烃方面可能出现不遵守问题并请求援助

56.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乌克兰请求秘书处依据 2008 年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某一区域项目所开展的分析和实地研究的结果，调整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R.3 中所载列的该国 2010 年氯氟烃消费数据。乌克兰请求的调整使该国的消费量比其 2010 年的削减承诺高出 45.8 臭氧消耗潜能吨，从而使该缔约方处于不遵守状况。秘书处据此要求该缔约方就更改变原因提供进一步资料，并提供佐证数据；关于恢复到遵守状态的一份行动计划；以及有关其许可证制度实施情况的资料。该缔约方应要求提供了资料，但在本次会议之前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审查该资料。因此秘书处提议，将该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四十九次会议。

57. 开发署代表称，该组织正协助乌克兰收集氯氟烃数据。这一任务是作为某一区域项目的一部分开展的。除乌克兰外，该项目覆盖的国家还包括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政府的体制变更使这一任务面临困难，但在 2010 年底实行更稳定的结构后，该任务取得了可喜进展。与此同时，开发署制定了一个项目构想，以吸引全球环境基金的投资，用于在四个国家的指定部门逐步淘汰氯氟烃。通过开展该项活动获取了额外数据，在此基础上于 2012 年 4 月向全环基金提交了一份项目提案。目前正等待该提案获得通过。由于在乌克兰进行自上而下的调查存在组织困难，因此开发署最初是通过对制造和服务部门的众多氯氟烃用户进行自下而上的调查（包括实地访问）来收集数据。2011 年，通过对该缔约方许可证制度做出的改进获取了额外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第 7 条报告了当年数据。

5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指出，鉴于乌克兰的行政结构有所变更，并且该国的氯氟烃消费模式较为复杂，建议邀请该缔约方派出一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另一位成员称，就拟议的全球环境基金资助下的区域项目现状提供进一步资料，有助于该事项的审议工作。

59. 因此委员会商定，如有必要，请乌克兰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讨论上述事项。

七、 审议数据报告中出现的不遵守问题

60.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就莫桑比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以色列的不报告问题提供了资料。莫桑比克没有提供 2010 年的甲基溴数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尚未提交关于获准 2011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的报告；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计量吸入器部门获准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的报告，但未提交有关航空工业的报告；以色列没有提交关于获准 2011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报告。

61.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报告了其 2010 年的所有数据，但甲基溴数据除外，

注意到 莫桑比克因未报告其甲基溴数据而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 委员会一名成员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提交的资料显示，莫桑比克有望在近期提交缺失的数据，

要求莫桑比克尽快提交缺失的数据，最迟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若无法做到，则应在该期限前就此方面提交一份解释文件。

第 48/10 号建议

62. 委员会还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尚未提交关于获准 2011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的报告，

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尽快提交关于获准 2011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的报告，最迟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若无法做到，则应在该期限前就此方面提交一份解释文件。

第 48/11 号建议

63.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以色列尚未提交关于获准 2011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报告，

要求以色列尽快提交关于获准 2011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报告，最迟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若无法做到，则应在该期限前就此方面提交一份解释文件。

第 48/12 号建议

八、 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汇报数据

A.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B. 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

64.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R.2 中载列的资料，指出各缔约方并未采取连贯一致的方法报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使用数据，或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数据。他回顾称，已要求各缔约方报告第 7 条下的后一项数据，缔约方会议也已通过若干决定，呼吁各缔约方报告前一项数据。鉴于以上事实，他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请秘书处要求各缔约方进行一次报告，以确定其是否将任何臭氧消耗物质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或已销毁任何臭氧消耗物质。

65.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提出，还存在类似情况，几乎无法获得相关资料，了解各缔约方用于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使用程度，特别是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缺少任何用于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的相关资料，并建议秘书处请各缔约方就其是否采取了该做法进行一次报告。

66. 在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方面，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中对“生产量”的定义：“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减去由各缔约方批准的技术所销毁的数量之后，再减去完全用作其他化学品制造原料的数量后所得的数量。再循环和再使用的数量不算作‘生产量’”。

67. 他注意到，报告销毁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已从 1990 年的 2 个增加到近年的 17 个，其中包括三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有八个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至少进行了一次报告。许多缔约方仅在最近才开始报告数据。销毁物质的总量于 2007 年达到最高峰。本次会议收到的已知臭氧消耗物质和多氯联苯销毁设备的清单摘自秘书处 2009 年 7 月关于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

68. 迄今为止报告的数据显示出一些异常现象。十二个已表明拥有销毁设备的缔约方从未报告销毁任何臭氧消耗物质，而六个未表明拥有此类设备的缔约方却进行了报告。已经与一个具备销毁设备但从未报告任何销毁数据的缔约方开展了非正式讨论，结果表明，该缔约方认为只有在其希望或需要从生产或消费数据中扣除此类物质，以确保实现《议定书》中的逐步淘汰目标时，才有义务报告销毁物质的数量；并且该缔约方认为报告的销毁数据只与未经使用的物质有关。此外，该缔约方在获取按物质种类分列的销毁数据方面遇到了困难。鉴于以上事实，秘书处建议委员会不妨请拥有销毁设备但从未报告销毁数据的缔约方确认其并未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并/或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69.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这三个案例各不相同。在报告加工剂用途时，所采取的方法是要求各缔约方一次性确认其是否曾将该物质用于此类用途；该方法较为合适，因为加工剂用途通常涉及需要进行大量投资的大型永久性设备，并且如果某缔约方报告称其在任何特定时刻都未将该物质用于此项用途，那么该缔约方以后也不可能采取该用途。

70. 然而，在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消费方面，情况并非如此。一个从未使用过该物质的缔约方可能在任何特定时刻发现，在农产品受到侵害时有必要使用该物质。即使某个缔约方在一年内未消费任何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也不能凭此准确预测其在下一年是否会采取该做法。

71. 在此方面，销毁活动的状况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非加工剂用途）更为类似，但每年的情况有所不同。缔约方可使用相对较小的设备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此类设备不需要大量投资，且易于在国与国之间运输。许多国家正在开展各类项目，以便将水泥窑改造为焚化炉，用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同时销毁设备还可用于处理其他广泛的化学品，而非仅用于臭氧消耗物质。因而，即使某个缔约方在一年内未报告任何销毁数据，也不能凭此准确预测该缔约方在其后五年的销毁活动。此外，如果报告的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数量相对较低，其原因可能在于当前全球碳市场的总体价格偏低，这意味着销毁活动的数量可随着碳信用额价格的升高而增加。基于上述各项原因，要求各缔约方仅报告一次其销毁设备状况的做法可能无法奏效。

72. 原料用途与加工剂用途更为相似，但也存在一些不同。例如，原料用途可以不同常规的方式用于无需大量投资的小型设备。因此，即使某个缔约方在一年内使用了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原料，也不能将此作为可靠的依据来判断其在下一年也会采取相同做法。

73. 另一位成员表示，他支持秘书处编制的建议草案，并补充说有必要获取关于各缔约方销毁设备的最新资料。此类资料应包括现有设备种类及其已采用的技术，包括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各项技术。他建议应向各缔约方征集此类资料，并且秘书处应将该资料纳入其在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R.2 附件八中编制的更新版表格。

74. 两位代表表示，应了解拥有销毁设备的国家不报告销毁数据的原因，这一点至关重要，其中一位指出她的国家正在对销毁设备进行调查，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能够获得更多目前尚未报告的资料。

75. 委员会成员还讨论了委员会在要求各缔约方提供进一步资料方面具有多大的职权。一位成员表示，尽管这些问题均涉及第 7 条下的缔约方数据汇报要求，但他认为要求各缔约方报告资料的做法超出了《议定书》规定的基本汇报要求范围，如要求某个缔约方提供其拥有的销毁设备种类等内容，可能超出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这还可能给各缔约方带来不必要的担忧，使他们担心委员会认为其未遵守《议定书》下的各项义务。

76. 委员会商定，在进行进一步考虑后，将于下届会议上重新审查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臭氧消耗物质销毁以及臭氧消耗物质原料用途的讨论。但委员会总结认为，可就数据汇报呈文中的空白条目是否表示零或无报告这一具体问题得出结论，最近闭幕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讨论了该问题。

77. 委员会因此商定：

认识到 过去几年中各缔约方一直在讨论数据汇报的完整性，尤其重点关注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考虑到 各缔约方已通过若干决定，包括第 XXIII/5、XXI/10、XX/6、XVIII/14、XVI/10 和 XI/13 号决定，以提请、敦促和鼓励各缔约方报告有关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据，

希望 找到一种可以确保提交完整数据的方法，这些数据不仅应涉及甲基溴的用途，还应涉及所有其他受控物质，

提交本报告附件一中 B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 48/13 号建议

九、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III/31 号决定）

7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并概述了文件 UNEP/OzL.Pro/ImpCom/48/R.4 和 UNEP/OzL.Pro/ImpCom/48/INF/R.1 中载列的资料。她回顾到，《议定书》第 4B 条由 1997 年的《蒙特利尔修正》引入，要求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或在第 4B 条对缔约方生效后三个月内，建立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和再生的受控物质进口及出口许可证制度。

79. 绝大多数缔约方已批准（并因此遵守）《蒙特利尔修正》，并已引入且正在实施许可证制度，同时报告相关分类资料，例如，其中一些资料详细介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哪些附件和物质类别适用于该制度。第 XXIII/31 号决定要求若干尚未实现其中一项或多项的缔约方采取此项做法。

80. 在决定中被要求报告分类数据的缔约方中，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几内亚、罗马教廷、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泰国已采取该做法。厄瓜多尔已澄清，最近其许可证制度的修正范围已扩大至出口控制，玻利维亚也在最近澄清其许可证制度涵盖了进口和出口物品。多米尼克和塔吉克斯坦尚未报告分类数据。

81. 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也被要求尽快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这些国家现已完成该工作，但尽管东帝汶已在 7 月报告已通过必要的法律，却

尚未生效。已被鼓励批准《蒙特利尔修正》并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博茨瓦纳已报告，其正朝着这一目标努力。南苏丹在成为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后，最近才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该国表示正在努力批准对《议定书》的各项修正，但可能需要财政援助以帮助其建立许可证制度。

82. 已根据第 4B 条要求敦促若干缔约方将出口管制纳入其许可证制度，其中乍得、科摩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所罗门群岛、苏丹和汤加报告称其已做到这一点。冈比亚报告称其仍在努力更新其许可证制度以纳入出口管制。最后，已根据第 4B 条要求敦促若干缔约方将氯氟烃纳入其许可证制度，其中多哥报告称其已做到了这一点，而洪都拉斯尚未回应。

83. 委员会成员赞赏了各缔约方在建立许可证制度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但观察到除建立许可证制度外，还需要适当地加以实行。有关各缔约方要求修订其基准数据的讨论表明，某些缔约方并不相信其许可证制度的实行状况能够令人满意。

84.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为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做出的巨大努力，

但注意到 一些已向秘书处汇报建立了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并未分开列示许可证制度所涵盖的附件和物质类别的详细资料，在少数情形中，现有的许可证制度并不管制臭氧消耗物质的出口，或并不涵盖某些物质类别，

1. 赞赏地注意到，以下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汇报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最新分类资料，其中详细列明了许可证制度所涵盖的附件和物质类别：玻利维亚、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纳、几内亚、罗马教廷、巴布亚新几内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苏丹、泰国、多哥及汤加；

2. 请多米尼克和塔吉克斯坦作为紧急事项，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许可证制度涵盖的物质类别的详细分类资料，以供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3. 敦促东帝汶尽快完成建立一项许可证制度的过程，并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汇报情况；

4. 要求冈比亚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通过许可证制度管制臭氧消耗物质出口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最新情况；

5. 敦促洪都拉斯确保其实行的不包括出口控制的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的结构符合《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制定有关附件 C 中所列物质的进出口须得到许可的规定，并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相关资料；

6. 鼓励既不是《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也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批准《修正案》，并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7.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查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建立状况。

第 48/14 号建议

十、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遵守资料

85. 未邀请缔约方参加本次会议，因此本项目下未提供资料。

十一、 其他事项

86. 委员会未审议其他事项。

十二、 通过会议的建议和报告

87. 委员会批准了本报告中所列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兼任会议报告员的主席和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编制报告。

十三、 会议闭幕

88.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2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批准的、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IV/-: 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尼日尔关于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决定, 请求修订已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此类请求, 履行委员会然后与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共同确认数据变更的合理性, 并将变更后的数据提交给缔约方会议批准,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和尼日尔已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足的资料来支持其关于修订 2009 年、2010 年或 2010 及 2012 年的氯氟烃消费量数据的请求, 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准数据的一部分,

2. 批准上段所列各缔约方的请求, 并按下表所示内容修订其 2009 年及 2010 年的氯氟烃基准消费量数据:

缔约方	以往氯氟烃数据				新氯氟烃数据			
	(公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公吨)		(臭氧消耗潜能吨)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 阿尔及利亚	497.75	497.75	30.2	30.2	1061.6	1122.5	60.35	63.88
2. 赤道几内亚	253	-	13.9	6.4	113	-	6.22	-
3. 厄立特里亚	1.8	1.9	0.1	0.1	19.1	20.31	1.05	1.12
4. 海地	35.308	33.41	1.9	1.8	70	62	3.85	3.41
5. 尼日尔	660	-	36.3	16.0	290	-	15.95	-

B. 决定草案 XXIV/-: 关于报告零消费量的决定草案

回顾了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持续报告臭氧消耗物质生产与消费量的必要性,

注意到 各缔约方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汇报表格中有时包含空白条目, 其中未填写表示臭氧消耗物质生产或消费量的数字,

还注意到 在特定情况下, 该类空白条目可表示某缔约方的受控物质消费量或生产量为零, 或也可表示该缔约方未就该类物质进行报告,

(a) 所有缔约方都应在其提交的数据汇报表格的每个单元格中填写适当的数字, 并在未产生生产量或消费量时填写零;

(b) 秘书处应要求提交的汇报表格中包含空白条目的缔约方澄清, 其是否存在空白单元格所示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或消费, 若是如此, 其数量是多少。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亚美尼亚

Asya Muradyann 女士
 Chief Specialist
 Air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 Bldg.3, Republic
 Square
 Yerevan 00100,
 Republic of Armenia
 电话: +374 10 54 11 82/583 934
 传真: +374 10 541 183
 手机: +374 100 9120 7632
 电子邮件:
 asya.muradyan@mnp.am

德国

Elisabeth Munzert 女士
 Chemicals, Safety Legislation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Division IG II 1
 Robert-Schumann- Platz 3
 P.O. Box 120629
 Bonn 53175
 Germany
 电话: + 49 22899 305 2732
 传真: + 49 22899 305 3524
 手机: + 49 1735 230149
 电子邮件:
 Elisabeth.Munzert@bmu.bund.de

几内亚

Mamadou Nimaga 先生
 Point Focal du Protocole de
 Montréal
 Secrétaire Exécutif du Comité
 National de
 Gestion des Produits Chimiques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des
 Eaux et Forêts
 B.P. 3118, Conakry
 Guinea
 电话: +224 62 90 5445
 手机: +224 67 829 257
 电子邮件: nimmag2003@yahoo.fr

黎巴嫩

Mazen Khalil Hussein 先生
 Head, National Ozone Unit
 Air Qual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2727, Riad Solh Square,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1 1 976 555 ext 432
 手机: +961 3 204 318
 传真: +961 1 981 534
 电子邮件: mkhussein@moe.gov.lb

尼加拉瓜

Hilda Espinoza Urbina 女士
 Punto Focal de Protocolo de Montreal
 Directora General de Calidad Ambiental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MARENA)
 Kilometro 10, 12 Carretera Panamericana Norte
 Frente Zona Franca Industrial
 Managua
 Nicaragua
 电话: + 505 2233 4455
 传真: + 505 2233 4455
 手机: + 505 888 39897
 电子邮件: hespinoza@marena.gob.ni,
 espinoza.urbina@gmail.com

波兰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
 Director's Plenipotentiary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Affairs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 568 2845
 传真: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件: kozak@ichp.pl

Jadwiga Poplawska-Jach 女士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Affairs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 568 2182
 传真: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件: jadwiga.poplawska-jach@ichp.pl

圣卢西亚

Donnalyn Charles 女士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Offic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Phys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American Drywall
Building, P.O. Box 709, Castries
Saint Lucia
电话: +758 451 8746
传真: +758 453 0781
手机: +758 721 9185
电子邮件: doncharles@sde.gov.lc,
donnalyncharles@gmail.com

斯里兰卡

W.L. Sumathipala 教授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980/4, Wickramasinghe Place
Etul Kotte Road, Pitakotte,
Sri Lanka
电话: +94 11 288 3455
传真: +94 11 288 3417
电子邮件: sumathi@noulanka.lk,
wlsumathipala@hotmail.com

美利坚合众国

Tom Land 先生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J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343 9815
传真: +1 202 343 2362
电子邮件: land.tom@epa.gov

赞比亚

Mathias Banda 先生
Coordinator – National Ozone Unit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P.O. Box 35131
Lusaka 10101
Zambia
电话: +264 1 254023/59
手机: +264 097 8 05 06 38
传真: +264 1 254164
电子邮件: mbanda@necz.org.zm ,
mbanda73@hotmail.com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类实施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Andrew Reed 先生
Deputy Chief Officer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件: areed@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Yuri Sorokin 先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 (+43 1) 26026- 6804
电子邮件: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ary-Ellen Foley 女士
Operations Offic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58 0445
传真: +1 202 522 3258
电子邮件: mfoley1@worldbank.org

Jiaohi Zhou 女士
ET Consultant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58 0445
传真: +1 202 522 3258
电子邮件: jzhou2@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Maksim Surkov 先生
Programme Specialist
MPU-Chemicals/EEG/BDP
UNDP-Europe and the CIS Bratislava Regional
Centre
Grosslingova 35, 811 09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电话: +421 25933 7423
传真: +421 25933 7450
电子邮件: maksim.surkov@undp.org

Balaji Natarajan 先生
Technical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4th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3049100 Ext. 2260
传真: +66 2 2802700
电子邮件: balaji.natarajan@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技工经司)

Artie Dubrie 女士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Pacific Islands Network
UNEP (ROAP)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 662 288 2128
传真: + 662 288 3041
电子邮件: artie.dubrie@unep.org

Saurabh Kumar 先生
Programme Officer
CAP/ROAP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 662 2881898
传真: + 662 288 3040
电子邮件: saurabh.kumar@unep.org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
行委员会副主席**

Fiona Walters 女士
Policy Advisor
Atmosphere and Local Environ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Zone 5E 5th Floor, Ergon House
London SW1P 2A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电子邮件: Fiona.walters@defra.gsi.gov.uk

臭氧秘书处

Paul Horwitz 先生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621 5039
电子邮件: paul.horwitz@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7623848
传真: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件: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Senior Scientific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3452 /7624213
传真: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件: meg.seki@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3430
传真: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件: ophia.mylona@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7623851
传真: +254 20 762 762 0335
电子邮件: gerald.mutisya@unep.org